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77/04-05、CB(2)3140/05-06(01)及(02)  
號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5至11(a)條和擬議經修訂的第8、10、14及15條，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新訂的第7(3)(e)條及附表2擬議新訂的第4(3)段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a) 研究把附表2擬議新訂的第4(3)段內的  
"14天"改為"21天"；及

(b) 提供擬議新訂的第7(3)(e)條所指的聲明書  
格式的樣本。

政府當局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應廣泛宣傳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的新訂資格(例如在管委會委員提名表格上列明)及其他新訂的法定要求。

擬議新訂的第8(1A)條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獲請：

- (a) 就土地註冊處處長須按現行規定向法團發出註冊證書，而凡一份公契就某建築物而有效，土地註冊處處長則不得就該建築物向多於一個法團發出註冊證書(即使相關公契訂明可以如此)的情況，解釋有關的法律依據；及
- (b) 研究此項擬議新條文會否與現行第8(1)條有所抵觸。

*擬議新訂的第10(1)(b)條*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獲請檢討該項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研究在條文中使用"75%的過半數"一語是否恰當。

*第12(2)(d)條*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第12(2)(d)條應予修訂，訂明管委會每名委員的姓名和地址亦會列入法團登記冊之內。

*第14條*

政府當局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圖是否要憑藉第14(1)條，令在法團會議上所通過有關公用部分的管理及維修的決議，對公契中與該決議有抵觸的任何條文具凌駕效力。舉例而言，若公契訂明業主可在大廈內飼養狗隻，在法團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是否可禁止業主飼養狗隻。

助理法律顧問4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的第14(4)條中，以"更改"一詞取代"變通"，因為依他之見，前者更能準確反映"modification"一詞的涵義。然而，主席認為"變通"一詞可以接受。

*第18(2)(aa)條*

10.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若容許管委會所有委員均有資格收取由法團通過的決議所批准的津貼，業主可能因而要負擔大筆開支，並且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該等委員建議，為對

政府當局

管委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的法定職責予以認許，條文應訂明只有擔任該4個職位的人，才有資格收取津貼。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 在2006年11月加開會議的安排

秘書

1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安排在2006年11月加開會議。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秘書獲請發出加開會議的建議時段一覽表，供委員考慮。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4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2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5及6條</u>  經修訂的第3A及4條	
001228 – 0014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u>  廢除第5條	
001449 – 00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u>  廢除第5A條	
001606 – 010413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u>  經修訂的第7條及附表2擬議新訂的第4(1)、4(3)、4(4)、4(5)及4(6)段	<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2及3段)
010414 – 01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擬議新訂的第8(1A)條	<b>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解釋</b> (會議紀要第4段)
013046 – 0138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10(1)條	<b>政府當局須考慮草擬方面的事宜</b> (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013849 – 0134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12(1)條 <u>條例草案第10條</u> 擬議新訂的第12(2)(da)條	<b>政府當局須考慮主席的建議及作出澄清</b> (會議紀要第6及7段) <b>助理法律顧問須研究有關事宜</b> (會議紀要第8段)
013500 – 0137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14條	<b>政府當局須檢討"modification"一詞的中文譯法</b>
013800 – 01562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條例草案第46條</u> 經修訂的第15條	
015629 – 015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11(a)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18條	<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1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4日